

35-2. 對涉嫌「刑法」第140條案件之起訴人數及定罪率

單位：人；百分比

年度	項目別	對應資料	
		起訴人數	定罪率
114	全體	69	67.3
	依性別分		
	男	61	65.1
	女	8	81.8
	依國籍分		
	本國籍	67	67.1
	非本國籍	2	100.0
	依年齡分		
	18歲未滿	0	0
	18-30歲未滿	8	78.6
	30-40歲未滿	19	75.6
	40-50歲未滿	14	62.2
	50-60歲未滿	17	59.0
	60-65歲未滿	5	50.0
	65歲以上	6	66.7
	不詳	0	0

說明：

1. 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2. 對涉嫌「刑法」第140條案件之定罪率＝〔有罪人數÷(有罪人數+無罪人數)〕*100%。